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

滨附行发〔2018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科室：

现将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2018年11月29日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鲁卫发〔2018〕10号），深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，经医院研究决定，实施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杰出人才培养工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，着力培养一批杰出人才，打造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重点突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，为建设现代化研究型医院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人员范围与岗位类型

人员范围：医院在职在岗职工。

人才类型：后备领军人才、杰出青年人才和青年人才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医疗卫生和医学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；
2. 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道德；
3. 身体健康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等方面条件；

4.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、医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，无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发生；

(二) 后备领军人才，除基本条件外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2.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、较强的科研攻关能力，能够处理本学科、本领域的复杂疑难问题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第一位获得滨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2) 且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；

(3) 且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研究型论著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（单篇 $IF \geq 3$ ）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单篇 $IF \geq 8$ ）；

(三) 杰出青年人才，除基本条件外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
2. 有较强的临床工作经验和科技创新潜能。

3. 被评为“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”，或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(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)1 项，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；

(2) 且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研究型论著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（单篇 $IF \geq 3$ ）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单篇 $IF \geq 8$ ）或 SCI 收录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≥ 5 或第一位获

得滨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四) 青年人才，除基本条件外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2. 有较强的临床工作经验和科技创新潜能。
3. 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主持或完成厅级及以上课题一项；

(2) 且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研究型论著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单篇 $IF \geq 2$ ）。

四、任期目标

(一) 后备领军人才

1. 聘期内积极参加上级和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；聘期内年度考核、医德考核合格及以上；完成任期目标，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2. 五年管理期内，第一位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。

(二) 杰出青年人才

1. 聘期内积极参加上级和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；聘期内年度考核、医德考核合格及以上；完成任期目标，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2. 五年管理期内，完成以下任务：

(1) 第一位获得滨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2) 且新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(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)1 项；

(3) 且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研究型

论著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（单篇 IF \geq 3）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单篇 IF \geq 8）。

（三）青年人才

1. 聘期内积极参加上级和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；聘期内年度考核、医德考核合格及以上；完成任期目标，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2. 五年管理期内，完成以下任务：

（1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（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）1 项，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；

（2）且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文核心期刊研究型论著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（单篇 IF \geq 3）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（单篇 IF \geq 8）或第一位获得滨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五、政策待遇

（一）获批后备领军人才、杰出青年人才和青年人才称号，五年管理期，医院分别发放人才补助 12 万元、6 万元、3.6 万元。人才补助按考核周期发放，中期督导考核合格发放一半，期末考核合格发放剩余部分。专职科研人员，人才补助减半发放。

（二）后备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人才在管理期内，医院每年给予最多 2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医院研究同意，年度科研经费额度可灵活调整，但管理期内科研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；青年人才在管理期内，医院每年给

予 1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医院研究同意，年度科研经费额度可灵活调整，但管理期内科研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。

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上述人才，采取一事一议政策，经个人申请、医院研究同意，管理期内可以突破科研经费总额限制。科研经费开支，严格按照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对于违规使用、挪用科研经费的，医院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院领导联系人才制度。了解联系对象的学习、科研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协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努力为优秀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条件。

六、遴选程序

遴选采取“个人申报、科室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医院研究、发文公布”形式。

七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管理期为 5 年，医院与培养对象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考核标准等。

（二）医院将严格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兑现人才补助，继续发放科研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兑现相关待遇，停止发放科研经费。

（三）管理期满后，在医院服务期不低于 10 年（不含外出进修和上学等非在医院工作时间）；因个人原因服务期未满而离院者，应支付医院提供的相关待遇的 5 倍金额。

(四)管理期内,符合申报条件的,可按照遴选程序进行申报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组织人事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由医院研究决定。